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 9 包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82 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82 8-XM001

2.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 9 包

3.项目预算金额：45.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5.00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 9 包	45.00	1 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拟对接智能制造产业升级，针对机电自动化课程内容陈旧、实操不足、学用脱节等短板，围绕人形机器人、具身智能、智能产线岗位需求，建设三门递进衔接在线精品课，构建“设计研发-装调实操-运维应用”全链条数字化课程体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交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

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

前完成上传。

4.招标编号：ZYZB-2026-087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

联系方式：窦老师 010-61801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李晓冰、刘晶晶、李倩、郭玉婷、金俐成、张书玲、卢雪、丁峥敏 010-60624505 转 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冰、刘晶晶、李倩、郭玉婷、金俐成、张书玲、卢雪、丁峥敏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包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9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写明“**投标保证金-0877”（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七部一组；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服务类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

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

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商务部分（24 分）	企业实力（14分）	**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后期教学的应用开展，保证项目无版权纠纷，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具有能够包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类服务能力的相关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具有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含“在线课程制作流程管理系统”等内容，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具有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含“智慧教学系统软件”等内容，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扫描件加盖公章，每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 2023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的项目经验，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须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服务期限、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
2	技术部分（66 分）	技术指标响应（16.5 分）	1.针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 三、技术要求“（二）项目内容-1.建设清单”**的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计 21 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5 分； 审核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文件要求提供承诺或者证明文件等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文件，如未逐项响应或者负偏离或者未提供证

			明文件（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等的前提下）则对应项不得分。 **注：每一项下的所有指标视为一个整体，如有任意一条不满足或未响应，视为整项不满足。**
			1.针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 三、技术要求“（二）项目内容-2.技术需求”**的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计6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审核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文件要求提供承诺或者证明文件等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文件，如未逐项响应或者负偏离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等的前提下）则对应项不得分。 **注：每一项下的所有指标视为一个整体，如有任意一条不满足或未响应，视为整项不满足。**
		课程建设方案（12.5分）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建设思路及整体构架进行描述，根据技术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 (1) 技术方案内容技术先进、科学、合理、可行，得12.5分； (2) 技术方案内容技术较先进、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10.5分； (3) 技术方案内容技术先进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8.5分； (4) 技术方案内容技术先进性较弱、科学性较弱、合理性较弱、可行性较弱，得3.5分； (5) 技术方案内容技术先进性欠缺、科学性欠缺、合理性欠缺、可行性欠缺，得1.5分； (6)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
		命题演示（10分）	**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要求提供演示作品样片,样片采用U盘形式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密封递交，U盘需贴标识，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按照作品的演示要求考察演示作品制作水平及对演示要求的理解和匹配度，包括作品实用性、内容完整性、画面流畅度、展示准确度、内容是否准确丰富、每个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等方面及下述评分要求考核两个命题作品，满分共计10分 (1) 命题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关于人形机器人拆装主题的教学视频，制作视频与主题契合，内容完整、画面清楚、收音清晰、图文设计精美。得5分；部分（50%（含）以上）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50%以下的要求不能满足或者未提供）。 (2) 命题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关于人形机器人调试主题的教学视频，要求制作视频与主题契合，制作视频与主题契合，内容完整、画面清楚、收音清晰、图文设计精美。得5分；部分

			（50%（含）以上）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50%以下的要求不能满足或者未提供）。
		售后方案（7 分）	**综合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人员调度计划及安排、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指保障支撑售后服务的措施）：**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描述详实具体，响应速度符合采购需求，人员安排明确，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明确、合理，可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内容较详细合理，响应速度符合采购需求，人员安排较明确，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较明确、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 提供的方案仅简单描述，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 0 分。
		拍摄场地保障（5 分）	**为保障本项目课程资源顺利录制，投标人需拥有自有或合作的录制场地：** 投标人需提供影棚自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协议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任何内容，得 0 分。
		团队服务能力（15 分）	**1.人员技能水平认证证书（8 分）：** (1)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资源制作服务人员对应的职位技能水平认证合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设计与制作、影视后期制作、影视特效设计、平面设计等与项目履行相关的国家认可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采用一人一证的累计方式，不重复累计，最高得 8 分。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人员清单、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团队人员简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履职能力（7 分）： (1) 针对本项目拟派了合理的团队人员，人员岗位安排需至少与项目内容履行有关，且均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和专业能力，职责划分清晰，得 7 分； (2) 针对本项目拟派了团队人员，但是职责、项目经验和专业能力等细节描述稍有欠缺，得 4 分； (3) 提供的人员安排分工混乱，基本不具备合理性等或者内容极其简陋，基本未说明经验及专业能力等，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团队人员清单，包括人员姓名、职位、分工及岗位划分，类似项目经验等能力评审所需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 9 包	45	1 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拟对接智能制造产业升级，针对机电自动化课程内容陈旧、实操不足、学用脱节等短板，围绕人形机器人、具身智能、智能产线岗位需求，建设三门递进衔接在线精品课，构建“设计研发-装调实操-运维应用”全链条数字化课程体系。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当前我国大力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入落实“机器人+”应用行动与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人形机器人、具身智能、智能产线已成为智能制造产业升级的核心赛道，相关行业高速迭代、市场规模持续扩容，行业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缺口持续扩大。随着人工智能与机电工程、智能制造深度融合，传统机电、自动化类课程体系滞后于产业技术发展，存在教学内容陈旧、实操场景不足、课程体系碎片化、理论与产业实战脱节等问题，难以适配企业对系统设计、装调运维、智能控制全链条人才的培养需求，急需重构新型数字化课程教学体系。

为精准对接区域智能制造产业转型升级需求，贴合人形机器人、具身智能机电系统、智能生产线等新兴岗位能力标准，补齐现有专业教学短板，聚焦智能制造类专业核心人才培养，建设《人形机器人工程设计与实践》《具身智能机电系统装调》《智能产线控制与运维》三门在线精品课程。三门课程立足产业岗位逻辑层层递进、有机衔接，构建起“设计研发—装调实操—运维应用”的全链条人才培养课程体系，适配智能制造相关专业教学需求，兼具系统性、实践性与前沿性。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交付。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首期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首期款。

2.尾款：乙方（中标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部署，并经甲方（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 尾款。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项目依托在线精品课程建设标准，整合行业前沿技术、企业真实项目与数字化教学资源，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打造标准化、可视化、可共享的优质在线教学资源。课程建设全程对标行业岗位技能标准与职业素养要求，摒弃碎片化教学内容，构建理论、实操、运维一体化教学体系，有效解决传统教学与产业岗位脱节、实训资源不足、教学覆盖面窄等问题。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所有制作标准均需要达到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

（二）项目内容

1.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项目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一、《人形机器人工程设计与实践》课程资源建设				
1	课程概述视频开发	投标人需与教师沟通、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商谈拍摄细节、明确拍摄内容，根据课程建设团队提供素材撰写脚本。课程视频建设要求以原创形式，每个视频8-10分钟左右，单个视频文件小于200M。内容包含课程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境、教学效果、特色创新之处等。	1	个
2	结构化精品微课视频	制作教学案例与实践演示视频。视频素材剪辑、包装，特效文字录入、字幕合成、后期合成，每个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控制在5分-15分钟。制定完善的拍摄计划，形成课程建设开发时间表。根据拍摄计划，按照不同的场景、要求进行前期准备，和教师确定准备相关材料。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模式，与教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建议。安排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课程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设计美化	40	个

		PPT 课件等教学资源。视频质量需要达到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根据各专业特点需要进行拍摄和后期影视制作。要求提供不低于 3 名专业摄影摄像工程师，及配套教学编导、配套造型设计、根据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标准进行影视后期制作。		
3	AI 数字人助教	数字人形象进行课程讲解，结合问答互动提升课堂参与度，数字人助教可以根据教师的形象进行开发，及声音做定制化的开发。并对教师在 AI 数字人平台的使用进行指导服务，确保教师能独立使用类字人形象，掌握该项技能。	1	个
4	教学课件设计优化	根据课程建设要求，结合专业特点，配合课程环节，完成 PPT 每页的版式设计，内容制作。版式设计独特、新颖、颜色统一，具有专业特色。内容包括：动画、视频、音频插入，PPT 子页面美化调整、动画处理、插图美化处理、小元件的美化处理等。固定设计人员全程支持。	40	个
5	精品颗粒化二维动画	投标人需与教师沟通，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商谈动画细节，突出教学重点，突破教学难点，提出专业意见，制定动画脚本方案；包括影片中各个主场景色彩气氛图、平面场景图、立体分层图、景物结构图等；角色的造型、道具设计主导着整个动画的情节、风格和趋势；根据脚本、场景设计、角色造型、道具设计制作动画分镜头；根据分镜头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及制作；动画中旁白，角色对话等的配音工作；动画影片中音乐及特效的合成，及整体动画的优化。每个动画 30-60 秒。固定设计人员全程支持。	2	个
6	精品颗粒化三维动画	结合教学要素知识点制作三维动画，并对三维动画提供音效、音频，结合需要提供动画配音；根据课程专业技术的特点，对不易呈现的设备原理制作三维动画，将难以理解的原理知识制作三维动画，对表达繁琐实验困难的制作三维动画，提高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学习质量，提升学生学习体验感，提高教学质量。每个动画 10-30 秒。	1	个
7	课程思政微影视资源开发	定制符合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课程配套的思政案例资源，内容满足不同专业课程定制，采取多人现场拍摄或提供教学情景影音的教学短视频。制作需要符合各课程对接的职业规范、岗位职能等。制作过程需要配备内容展现角色人员，体现德智体美劳。每个案例时长不低于 5-10 分钟。符合新时代大学生价值观、职业观，有利于培养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能够便于插入任何视频资源内应用，制作方法采用人物实景录制、动画影音、	1	个

		时事政治、典型社会案例等多种表现形式。格式采用 MP4。		
二、《具身智能机电系统装调》课程资源建设				
1	课程概述视频开发	投标人需与教师沟通、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商谈拍摄细节、明确拍摄内容，根据课程建设团队提供素材撰写脚本。课程视频建设要求以原创形式，每个视频 8-10 分钟左右，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内容包含课程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境、教学效果、特色创新之处等。	1	个
2	结构化精品微课视频	制作教学案例与实践演示视频。视频素材剪辑、包装，特效文字录入、字幕合成、后期合成，每个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控制在 5 分-15 分钟。制定完善的拍摄计划，形成课程建设开发时间表。根据拍摄计划，按照不同的场景、要求进行前期准备，和教师确定准备相关材料。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模式，与教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建议。安排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课程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设计美化 PPT 课件等教学资源。视频质量需要达到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根据各专业特点需要进行拍摄和后期影视制作。要求提供不低于 3 名专业摄影摄像工程师，及配套教学编导、配套造型设计、根据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标准进行影视后期制作。	40	个
3	AI 数字人助教	数字人形象进行课程讲解，结合问答互动提升课堂参与度，数字人助教可以根据教师的形象进行开发，及声音做定制化的开发。并对教师在 AI 数字人平台的使用进行指导服务，确保教师能独立使用类字人形象，掌握该项技能。	1	个
4	教学课件设计优化	根据课程建设要求，结合专业特点，配合课程环节，完成 PPT 每页的版式设计，内容制作。版式设计独特、新颖、颜色统一，具有专业特色。内容包括：动画、视频、音频插入，PPT 子页面美化调整、动画处理、插图美化处理、小元件的美化处理等。固定设计人员全程支持。	40	个
5	精品颗粒化二维动画	投标人需与教师沟通，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商谈动画细节，突出教学重点，突破教学难点，提出专业意见，制定动画脚本方案；包括影片中各个主场景色彩气氛图、平面场景图、立体分层图、	2	个

		景物结构图等；角色的造型、道具设计主导着整个动画的情节、风格和趋势；根据脚本、场景设计、角色造型、道具设计制作动画分镜头；根据分镜头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及制作；动画中旁白，角色对话等的配音工作；动画影片中音乐及特效的合成，及整体动画的优化。每个动画 30-60 秒。固定设计人员全程支持。		
6	精品颗粒化三维动画	结合教学要素知识点制作三维动画，并对三维动画提供音效、音频，结合需要提供动画配音；根据课程专业技术的特点，对不易呈现的设备原理制作三维动画，将难以理解的原理知识制作三维动画，对表达繁琐实验困难的制作三维动画，提高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学习质量，提升学生学习体验感，提高教学质量。每个动画 10-30 秒。	1	个
7	课程思政微影视资源开发	定制符合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课程配套的思政案例资源，内容满足不同专业课程定制，采取多人现场拍摄或提供教学情景影音的教学短视频。制作需要符合各课程对接的职业规范、岗位职能等。制作过程需要配备内容展现角色人员，体现德智体美劳。每个案例时长不低于 5-10 分钟。符合新时代大学生价值观、职业观，有利于培养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能够便于插入任何视频资源内应用，制作方法采用人物实景录制、动画影音、时事政治、典型社会案例等多种表现形式。格式采用 MP4。	1	个
三、《智能产线控制与运维》课程资源建设				
1	课程概述视频开发	投标人需与教师沟通、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商谈拍摄细节、明确拍摄内容，根据课程建设团队提供素材撰写脚本。课程视频建设要求以原创形式，每个视频 8-10 分钟左右，单个视频 文件小于 200M。内容包含课程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境、教学效果、特色创新之处等。	1	个
2	结构化精品微课视频	制作教学案例与实践演示视频。视频素材剪辑、包装，特效文字录入、字幕合成、后期合成，每个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控制在 5 分-15 分钟。制定完善的拍摄计划，形成课程建设开发时间表。根据拍摄计划，按照不同的场景、要求进行前期准备，和教师确定准备相关材料。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模式，与教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建议。安排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课程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设计美化 PPT 课件等教学资源。视频质量需要达到市级精	40	个

		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根据各专业特点需要进行拍摄和后期影视制作。要求提供不低于3名专业摄影摄像工程师，及配套教学编导、配套造型设计、根据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标准进行影视后期制作。		
3	AI数字人助教	数字人形象进行课程讲解，结合问答互动提升课堂参与度，数字人助教可以根据教师的形象进行开发，及声音做定制化的开发。并对教师在AI数字人平台的使用进行指导服务，确保教师能独立使用类字人形象，掌握该项技能。	1	个
4	教学课件设计优化	根据课程建设要求，结合专业特点，配合课程环节，完成PPT每页的版式设计，内容制作。版式设计独特、新颖、颜色统一，具有专业特色。内容包括：动画、视频、音频插入，PPT子页面美化调整、动画处理、插图美化处理、小元件的美化处理等。固定设计人员全程支持。	40	个
5	精品颗粒化二维动画	投标人需与教师沟通，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商谈动画细节，突出教学重点，突破教学难点，提出专业意见，制定动画脚本方案；包括影片中各个主场景色彩气氛图、平面场景图、立体分层图、景物结构图等；角色的造型、道具设计主导着整个动画的情节、风格和趋势；根据脚本、场景设计、角色造型、道具设计制作动画分镜头；根据分镜头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及制作；动画中旁白，角色对话等的配音工作；动画影片中音乐及特效的合成，及整体动画的优化。每个动画30-60秒。固定设计人员全程支持。	2	个
6	精品颗粒化三维动画	结合教学要素知识点制作三维动画，并对三维动画提供音效、音频，结合需要提供动画配音；根据课程专业技术的特点，对不易呈现的设备原理制作三维动画，将难以理解的原理知识制作三维动画，对表达繁琐实验困难的制作三维动画，提高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学习质量，提升学生学习体验感，提高教学质量。每个动画10-30秒。	1	个
7	课程思政微影视资源开发	定制符合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课程配套的思政案例资源，内容满足不同专业课程定制，采取多人现场拍摄或提供教学情景影音的教学短视频。制作需要符合各课程对接的职业规范、岗位职能等。制作过程需要配备内容展现角色人员，体现德智体美劳。每个案例时长不低于5-10分钟。符合新时代大学生价值观、职业观，有利于培养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能够便于插入任何视频资源内应用，制作方法采用人物实景录制、动画影音、	1	个

		时事政治、典型社会案例等多种表现形式。格式采用 MP4。		

2.技术需求

本次资源制作项目的内容建设及表现方式，要求符合学校双高建设中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要求，充分展现学校各专业领域产业特征，满足新时代育人最新成果，实现线下与线上结合教学，与国际化结合。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岗位能力要求，遵循“实用性、适用性、广泛兼容、灵活复用”的原则。所有制作标准均需要达到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1) 课程概述视频

①视频需包含课程基本信息、课程设计理念、课程建设历程、教学环境、教学效果、特色创新等内容，视频时长一般为 5-10 分钟，需精炼概括课程核心内容，课程负责人必须出镜，且出镜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其他团队成员可配合展示，内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民族风俗习惯，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不涉及侵权问题（如肖像权、知识产权）。

②分辨率统一为 1280*720P，编码格式：mp4（H.264)；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

(2) 结构化精品课程视频

①建设采用专业教师讲解、配乐采用校内校外资源制作；课程视频建设要求以原创形式，根据课程实际情况采用案例、项目、任务等多种形式导入进行整体设计，要符合建设标准和要求，每个视频 5-10 分钟左右，最短不低于 5 分钟。应满足视频和动画围绕一个主题或者解决一个知识点，而且视频和动画相结合，不应只是课堂教学实录内容；片头 6-10 秒，教师出镜不少于 2/5 时长，根据教学内容实际（理论、实践）录制时采用不同形式录制方式，目的清晰、完整的展现给学生。片尾 5-6 秒，视频可采取绿幕式、录屏式、实拍式、二维或三维动画等形式，体现内容可选择理论讲授型视频课程、推理演算型视频课程、答疑解惑型视频课程、情感感悟型视频课程、技能训练型视频课程和实验操作型等形式。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分辨率统一为 1280*720P，编码格式：mp4（H.264)；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

②视频要求画面结构、布局及场景搭配合理；画面整体色彩和谐；声画同步、声音清晰无失真；视频播放无抖动、跳跃；画面字体规范并与背景对比强烈；教师衣着得体，表达清晰，PPT 内容清楚。

③课堂实录视频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和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同样清晰。

④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⑤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电平指标：-2dB—8dB 声道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号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音杂音干扰、音量急大急小现象。解说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⑥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Part10;profile=main,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 1024kbps。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拍摄，设定为 1280*720P.。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为 1280*720P.选定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 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封装：采用 MP4 封装。

(3) 二维动画

①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

②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③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④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⑤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

⑥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⑦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

⑧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当动画时间较长时应设置进度拖动条。

(4) 三维动画

①动画开头需有三维动态标题，通过立体建模、材质渲染及光影特效突出主题，标题内

容需直观反映动画核心内容。

②模型材质、灯光及色彩搭配需和谐统一，符合场景氛围。

③动画需保持帧间平滑过渡，关键帧设置需符合运动规律（如缓入缓出、动态偏移），避免跳跃或卡顿。

④模型需优化拓扑结构，避免面数过高；材质贴图需符合物理属性（如金属反光、皮革纹理）

⑤粒子特效（如烟雾、火焰）需与场景物理互动；后期合成需校色、降噪，保证画面层次。

⑥格式：MP4/MOV；编码：H.264/HEVC；音频：双声道、48kHz 采样率；字幕：内嵌字幕。

(5) 课件优化设计

①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3.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

②技术规格

③字体与字号：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④版心与版式：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

⑤背景：①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②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③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⑥色调：①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②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③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⑦字距与行距：①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②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⑧配图：①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 72dpi 以上；②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⑨版权来源：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6) 课程思政微影视资源开发

①制作需要符合各课程对接的职业规范、岗位职能等。制作过程需要配备内容展现角色

人员，体现德智体美劳，视频时长为 5-10 分钟，需精炼概括课程核心内容，课程负责人必须出镜，且出镜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其他团队成员可配合展示，内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民族风俗习惯，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不涉及侵权问题（如肖像权、知识产权）。

②分辨率统一为 1280*720P，编码格式：mp4（H.264）；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序号	服务项	说明
1	质保期	质保期为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 1 年，含 1 年人工免费服务（如需）。
2	售后支持	①在质量保质期内提供技术支持电话，采购人遇到相关技术问题时中标人能够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需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系统正常工作； ③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系统，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④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确保做到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3	售后培训	①成品提交后，必须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 ②中标人应根据自身项目情况，提供专业培训，培训人数不限定，直至采购人全面掌握使用方法。 ③如遇到采购人操作人员变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操作人员全面掌握使用方法。 ④时间及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4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建设技术要求进行资源的验收。制作标准达到北京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并能够符合在线精品课程教学需要，最终交付物以课程平台为载体，以课程网站为表现形式，课程架构完整，能够在课程平台正常运行和使用。

4.其他技术要求

（1）国家或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是双高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具有非常强的专业要求。所以要求制作单位，懂得专业技术，课程制作主要负责人具有相关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2）本项目需要结合我校建设专业方向的实际需要，要求具备国家或省级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验，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

5.演示要求

本项目具有较强国家职业教育院校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特性，制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人形机器人专业特征需要、考虑到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特点，要求投标人既能懂得专业知识又

具备多媒体软件开发经验，同时有教学资源制作能力，要求投标人按照下列要求制作演示作品，证明自身能力和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制作能力

命题要求：进行专业大类指定命题演示，演示视频资料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共同拷贝到U盘提供即可，不进行现场操作展示。

（1）要求提供人形机器人拆装主题精品课程建设案例1个。（MP4格式）、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280*720P。

（2）要求提供人形机器人调试主题精品课程建设案例1个。（MP4格式）、视频分辨率：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280*720P。

四、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建设技术要求进行资源的验收。制作标准达到国家或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技术标准并能够符合在线精品课程教学需要。

五、其他要求（如有）

（一）投标人需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与项目课程内容相关或者类似要求的经验及业绩证明）；

（二）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需求理解及整体项目实施方案；

（三）对采购需求进行逐项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清单和技术需求等内容）；对文件列明内容提供命题演示；

（四）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售后内容进行应答，提供具体的后续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等；

（五）针对本项目拟派合理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他团队人员分工及岗位安排需合理、职责划分清晰，提供相关人员安排方案（提供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和身份证等）、岗位职责划分、分工情况等评审所需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合同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甲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　　项目相关服务(服务名称)经　　公司(招标人)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c.　协议（含提供服务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项目相关服务。

分类及数量：见附表一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圆整人民币）。

服务明细与价格：见附表二 。

4、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服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交付。

服务交付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印章)	**乙　　方：**	_ (印章)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 368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代码：	
银行帐号：	0200002009005610182	**银行帐号：**	_____
联系人：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电　　话：**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如成果制作、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提供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交付方式

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

5 付款条件

5.1 **首期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首期款。

尾款：乙方（中标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部署，并经甲方（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尾

款。

6 检验和验收

6.1 服务交付前，中标人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2 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6.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索赔

7.1 如果服务的质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 迟延交付服务成果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

8.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成果时间。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成果或未提供服务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成果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和提供服务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

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履约保证金

2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0.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0.4.1 可使用支票形式。

20.4.2 可使用转账形式。

20.4.3 可使用现金形式。

20.4.4 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20.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公司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

6　　服务交付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付方式为：　现场交付　　。

11　　质量保证：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修改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采购服务分类汇总表

表一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分类（货物，服务，或软件）	总价	预算类别（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1				
2				
3				
4				
5				
6				
7				
合计				

采购服务明细表

表二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合计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签约人：　　（签字）

售后服务单位（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此处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 9 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二)第 9 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承接商规模	承接商企业类型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需）。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承接商规模列应填写，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本项目报价为总价报价，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不对合同金额做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为中标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如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投标人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资料等均可在此处提供）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